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114 年度補助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暫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52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73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79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00147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內政部（警政署）114 年度補助本府警察局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暫列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52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73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79 萬 4,000 元），擬請准以墊付執行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28 日內授警字第 1130873217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0 日第 6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擴充民力裝備、緊急救護訓練及服務獎狀）暫列補助經費共計 152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73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79 萬 4,000 元）。
- 三、上述經費因不及納入本府警察局 114 年度預算案，為利後續執行成效，擬請同意將中央補助款 73 萬 3,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79 萬 4,000 元，共計 152 萬 7,000 元，於 113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辦 法：同意後墊付之款項擬由本府警察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並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	73萬 3,000元	79萬 4,000元	152萬 7,000元	內政部(警政署)	納入114年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733,000	794,000	1,527,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專員趙令宏

聯絡電話：自動2321-9011；警用722-6448

傳真電話：自動2321-5485

電子信箱：linghung@n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1308732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370P002064_113M0873217_113D2020837-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度補助貴府辦理「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1份，請參考估列金額納入貴府114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辦理。
- 二、本項預算係配合辦理旨揭中程計畫，涉及地方政府自籌經費部分，請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
- 三、為應貴府114年度預算籌編作業，請參考旨揭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估列經費，俾利後續相關業務之推展。
- 四、本項業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中央補助與地方自籌比率如下：
 - （一）財力分級第一級：中央補助比率28%，地方自籌比率72%。
 - （二）財力分級第二級：中央補助比率38%，地方自籌比率

62%。

(三)財力分級第三級：中央補助比率48%，地方自籌比率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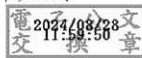
(四)財力分級第四級：中央補助比率58%，地方自籌比率
42%。

(五)財力分級第五級：中央補助比率78%，地方自籌比率
22%。

五、本計畫尚在行政院審議中，為符上開辦法規定於會計年度
開始4個月前（即113年8月31日前），通知貴府列入地方預
算，爰先行函發本案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至實際補助經
費，俟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再依實際額度撥款。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警政署（會計室）



114年度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暫列補助經費分配表(單位：千元)				
縣市\項目	擴充民力裝備	緊急救護訓練	服務獎狀	合計
臺北市府	178	340	111	629
新北市府	242	354	199	795
桃園市府	153	716	307	1,176
臺中市府	242	354	177	773
臺南市府	153	179	117	449
高雄市府	304	314	115	733
基隆市府	153	90	31	274
新竹市府	153	45	35	233
嘉義市府	184	54	19	257
新竹縣政府	153	45	35	233
苗栗縣政府	248	291	299	838
彰化縣政府	184	216	56	456
南投縣政府	184	54	95	333
雲林縣政府	248	73	94	415
嘉義縣政府	248	73	64	385
屏東縣政府	248	291	102	641
宜蘭縣政府	184	54	81	319
花蓮縣政府	185	215	92	492
臺東縣政府	248	73	72	393
澎湖縣政府	0	0	28	28
金門縣政府	0	0	13	13
連江縣政府	0	0	4	4
合計	3,892	3,831	2,146	9,869
備註：本表係暫列補助經費分配，實際補助經費，俟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再依實際額度予以撥款。				

附件二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雲林縣	第五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調整一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製作，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
- 二、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修正本作業須知。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 65 歲以上族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PCV13 及 PPV23）疫苗，所需疫苗採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 5,584 萬 1,790 元整（市政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300145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擴大 65 歲以上族群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PCV13 及 PPV23）疫苗，所需疫苗採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 5,584 萬 1,790 元整（市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8 月 25 日衛授疾字第 1120200827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 10 月 25 日疾管防字第 1120201131 號函辦理。

二、113 年度疾管署預計提供本市 14 萬 216 劑公費 PCV13（或 PCV15）及 13 萬 1,686 劑公費 PPV23，依據地方自籌 30%經費原則，本市共需自籌 6,784 萬 1,790 元（PCV13 及 PPV23 分別為 4,458 萬 275 元、2,326 萬 1,515 元）；其中 1,200 萬元已納入 113 年度預算，經費差額 5,584 萬 1,790 元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四、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第 6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姜昭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43
電子信箱：r09426014@c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2008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11202008270-1.pdf、11202008270-2.pdf、11202008270-3.pdf）

主旨：為擴大65歲以上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作業，有關本部
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本（112）年度統籌採購結合型肺
炎鏈球菌疫苗（PCV）262萬劑及後續23價多醣體肺炎鏈球菌
疫苗（PPV23）之採購經費分攤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基於降低 65 歲以上族群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可能導致嚴重的
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該族群之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
出，疾管署規劃自本年10月2日起擴大65歲以上族群公費接
種1劑PCV及1劑PPV23。因應PCV之供貨期程本項接種作業將
採三階段實施（實施時程如附件1）。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本年5月2日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針對本項65歲
以上族群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建議如下：

（一）曾接種過PCV13/15者，間隔至少1年（高風險對象間隔至
少8週），可公費接種1劑PPV23。

（二）從未曾接種過PCV13/15及PPV23者，可公費接種1劑

PCV13，間隔至少1年後（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再接種1劑公費PPV23。

（三）曾經接種PPV23者，間隔至少1年後，可公費接種1劑PCV13。

三、疾管署於本年統籌採購PCV共計262萬劑，預定提供自本年11月27日起（第二階段）至114年之接種需求，另依據接種建議及預估接種率，核估將再採購約75萬劑PPV23供113及114年銜接接種之需。

四、基於政策轉銜考量，本年PCV使用需求量100萬劑經費將由疾管署全額負擔，113及114年所需之PCV162萬劑及PPV23採購疫苗劑量經費，則由疾管署及地方政府依據縣市疫苗需求量及財力分級共同分擔。

五、鑑於本項接種作業之PCV及PPV23接種實際需求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再疫苗費用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攤之合理性，疾管署依據截至本年8月10日上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65歲以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料，以採購數量與各縣市預估需求數及財力分級進行113及114年之經費分攤核估，說明如下：

（一）113年：

1、PCV：採購供貨量為113萬劑，以113年縣市65歲以上人數之接種率50%計，扣除曾接種PCV人數，並依前述各縣市人數佔全國比例計算需用劑量，初估如附件2。

2、PPV23：預估採購供貨量為58萬劑，以65歲以上人數之接種率50%計，扣除已接種PPV23人數，再加上113年新增之65歲曾接種PCV人數，並依前述各縣市人數佔全國

比例計算需用劑量，初估如附件3。

(二)114年：

- 1、PCV：採購供貨量為49萬劑，將依NIIS截至113年2月65歲以上族群PCV接種情形，據以評估核算各縣市該年度分攤費用，有關114年經費分攤表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函送貴局。
- 2、PPV23：預估採購供貨量共17萬劑，各縣市分攤費用評估核算方式同上述PCV。

六、經考量接種進度、人數及廠商供貨量能，本年至114年PCV到貨量分別為100萬劑、113萬劑及49萬劑，且各縣市分配劑量係以接種率達50%為原則，至實際接種情形可能受各縣市65歲以上族群接種意願及推行狀況有所差異，疾管署將視各縣市實際接種進度及需求因應撥配，倘因接種踴躍致供貨不及情形，疾管署亦將積極協助調度，並請貴局依轄內接種情形擬定預約機制或酌採接種量管控等配套措施因應，使接種作業順暢如序推行。

七、另因公費PCV及PPV23實施對象全面擴及65歲以上族群，部分縣市政府自行採購針對65歲以上族群之PPV23疫苗推行將受影響，爰疾管署將彙整各縣市回復地方代購之PPV23(目前尚未下貨數量計約14.6萬劑)轉為中央統籌運用的數量，並於本年先運用於65歲以上僅曾接種PCV13者(截至本年4月7日已上傳NIIS初估約5.8萬人)，後續將依據前述各縣市人數佔全國比例計算需用劑量及縣市財力分級核估本年分攤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77

77

經費，另案函送貴局。此外，為使疫苗資源有效運用，針對此批中央統籌運用之PPV23，疾管署後續亦將再行規劃使用對象，並於核定後函知。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姜昭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43
電子信箱：r09426014@c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120201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採購契約書(LA112019、LA112019-1)及112年採購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
案之113年各批次經費分攤明細表各1份（11202011310-1.pdf、11202011310-2.
pdf、11202011310-3.pdf）

主旨：本署本(112)年度統籌採購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PCV13)之經費分攤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PCV13採購案業於本年7月11日及8月28日完成採購契約
簽訂，檢附契約書影本及113年各縣市經費分攤明細表各1
份（如附件1至3）。
- 二、基於政策轉銜考量，本年PCV13使用需求量100萬劑經費將
由疾管署全額負擔，113及114年所需PCV13之162萬劑疫苗
採購經費，則由本署及地方政府依據縣市疫苗預估需求量
及財力分級共同分擔。
- 三、本項經費分攤額度係依據截至本年8月10日上傳全國性預防
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
接種資料，並以採購數量與各縣市預估需求數及財力分級
進行113及114年之經費分攤核估，說明如下：
(一)113年：PCV13採購供貨量為113萬劑，以113年縣市65歲
以上人數之接種率50%計，扣除曾接種PCV人數，並依前

述各縣市人數佔全國比例計算需用劑量，如附件3。

(二)114年：PCV13採購供貨量為49萬劑，將依NIIS截至113年2月65歲以上族群PCV接種情形，據以評估核算各縣市該年度分攤費用，有關114年經費分攤表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函送貴局。

四、為如期支付廠商疫苗款項，請貴局依附件3經費分攤明細表所列之繳款期程撥付，撥款方式可就下列擇一辦理：

(一)匯款：收款銀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疫苗基金401專戶，帳號－270579。

(二)開立支票：支票抬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五、貴局如因經費調度困難，無法於時限內交付應負擔金額，請儘速函知本署，俾利因應如期支付廠商貨款。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 2023/10/25 文
交 16:28 換 章

112年採購13價或15價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或PCV15）採購案（LA112019）之分攤明細表(113年)

縣市別	經費分攤原則		65歲以上長者 總人數 (A)	65歲以上族群 已接種PCV人數 (B)	65歲以上接種率達 50%尚需接種PCV人數 (C)	113年交貨總數量與金額 (共113萬劑)			
	財力分 級	分攤比 例				劑量 (D)	經費	疾病管制署 應負擔經費	縣市 應負擔經費
臺北市	第一級	35%	597,478	10,071	288,668	145,577	154,282,505	100,283,628	53,998,877
新北市	第二級	33%	797,287	5,725	392,919	198,151	210,000,430	140,700,288	69,300,142
臺中市	第二級	33%	492,813	4,854	241,553	121,816	129,100,597	86,497,400	42,603,197
桃園市	第三級	30%	381,844	46,620	144,302	72,772	77,123,766	53,986,636	23,137,130
臺南市	第三級	30%	382,641	4,493	186,828	94,218	99,852,236	69,896,565	29,955,671
高雄市	第三級	30%	570,327	7,126	278,038	140,216	148,600,917	104,020,642	44,580,275
基隆市	第三級	30%	80,610	637	39,668	20,005	21,201,299	14,840,909	6,360,390
新竹縣	第三級	30%	90,478	1,251	43,988	22,183	23,509,543	16,456,680	7,052,863
新竹市	第三級	30%	73,576	1,363	35,425	17,865	18,933,327	13,253,329	5,679,998
金門縣	第三級	30%	27,657	5,094	8,735	4,405	4,668,419	3,267,893	1,400,526
宜蘭縣	第四級	25%	94,693	1,679	45,668	23,031	24,408,254	18,306,191	6,102,063
彰化縣	第四級	25%	252,557	3,437	122,842	61,950	65,654,610	49,240,958	16,413,652
南投縣	第四級	25%	108,879	1,029	53,411	26,935	28,545,713	21,409,285	7,136,428
嘉義市	第四級	25%	52,696	636	25,712	12,967	13,742,427	10,306,820	3,435,607
花蓮縣	第四級	25%	68,981	719	33,772	17,031	18,049,454	13,537,092	4,512,362
苗栗縣	第五級	25%	110,436	453	54,765	27,618	29,269,556	21,952,167	7,317,389
雲林縣	第五級	25%	148,313	2,017	72,140	36,381	38,556,584	28,917,438	9,639,146
嘉義縣	第五級	25%	118,197	3,116	55,983	28,232	29,920,273	22,440,205	7,480,068
屏東縣	第五級	25%	175,704	1,027	86,825	43,786	46,404,403	34,803,302	11,601,101
臺東縣	第五級	25%	45,021	165	22,346	11,269	11,942,886	8,957,164	2,985,722
澎湖縣	第五級	25%	22,315	4,052	7,106	3,584	3,798,323	2,848,742	949,581
連江縣	第五級	25%	2,367	1,168	16	8	8,478	6,358	2,120
總計	-	-	4,694,870	106,732	2,240,710	1,130,000	1,197,574,000	835,929,692	361,644,308

1. 係以各縣市113年65歲以上（48年次以前出生）人數之接種率50%，扣除113年65歲以上曾接種PCV13人數，依前述各縣市人數佔全國比例計算劑量。

2. 經費分攤額度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

3. 每劑以新臺幣1059.8元計算。

4. 資料係統計上傳NITS截至本年8月10日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料。

5. 計算公式：Ax50%-B-C；C/2, 240, 710x1, 130, 000=0

預估 75 萬劑 PPV23 之疫苗經費分攤明細表(113 年)

縣市別	經費分攤原則		112年65歲以上 人數 (A)	112年65歲以上 已接種PPV人數 (B)	113年新增65歲 已接種PCV人數 (C)	113年65歲以上尚 需接種PPV人數 (D)	113年交貨總劑量與金額 (預估58萬劑)			
	財力分 級	分攤比 例					劑量 (E)	經費	疾病管制署 應負擔經費	縣市 應負擔經費
臺北市	第一級	35%	559,730	284,121	652	652	927	545,076	354,299	190,777
新北市	第二級	33%	736,110	302,555	550	66,050	93,862	55,190,856	36,977,874	18,212,983
臺中市	第三級	33%	454,755	183,553	161	43,986	62,508	36,754,704	24,625,652	12,129,052
桃園市	第三級	30%	352,239	129,423	232	46,929	66,690	39,213,720	27,449,604	11,764,116
臺南市	第三級	30%	354,231	140,690	328	36,754	52,230	30,711,240	21,497,868	9,213,372
高雄市	第三級	30%	530,349	172,953	572	92,794	131,868	77,538,384	54,276,869	23,261,515
基隆市	第三級	30%	74,383	17,537	48	19,703	28,000	16,464,000	11,524,800	4,939,200
新竹縣	第三級	30%	83,805	30,706	85	11,282	16,032	9,426,816	6,598,771	2,828,045
新竹市	第三級	30%	68,309	15,770	83	18,468	26,245	15,432,060	10,802,442	4,629,618
金門縣	第三級	30%	25,287	5,149	60	7,555	10,736	6,312,768	4,418,938	1,893,830
宜蘭縣	第四級	25%	87,887	38,259	147	5,832	8,288	4,873,344	3,655,008	1,218,336
彰化縣	第四級	25%	235,030	126,754	227	227	323	189,924	142,443	47,481
南投縣	第四級	25%	101,127	46,006	112	4,670	6,636	3,901,968	2,926,476	975,492
嘉義市	第四級	25%	49,141	24,561	36	46	65	38,220	28,665	9,555
花蓮縣	第四級	25%	64,031	18,211	45	13,850	19,682	11,573,016	8,679,762	2,893,254
苗栗縣	第五級	25%	102,309	53,830	49	49	70	41,160	30,870	10,290
雲林縣	第五級	25%	138,584	78,860	163	163	232	136,416	102,312	34,104
嘉義縣	第五級	25%	110,233	60,164	98	98	139	81,732	61,299	20,433
屏東縣	第五級	25%	162,995	55,227	83	26,354	37,451	22,021,188	16,515,891	5,505,297
臺東縣	第五級	25%	41,785	13,309	14	7,598	10,797	6,348,636	4,761,477	1,587,159
澎湖縣	第五級	25%	20,701	5,595	19	4,775	6,786	3,990,168	2,992,626	997,542
連江縣	第五級	25%	2,128	764	5	305	433	254,604	190,953	63,651
總計	-	-	4,355,149	1,803,997	3,769	408,140	580,000	341,040,000	238,614,898	102,425,102

1. 以各縣市 112 年 65 歲以上 (47 年次以前出生) 人數之接種率 50%，扣除 112 年 65 歲以上曾接種 PPV23 人數，再加上 113 年新增 65 歲 (48 年次出生) 曾接種 PCV 人數，依前述各縣市 113 年需接種 PPV23 人數佔全國比例計算劑量。
 2. 經費分攤額度依「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財力分級表」。
 3. 每劑以新臺幣 588 元暫估。
 4. 資料係統計上傳 NUIS 截至本年 8 月 10 日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料。
 5. 計算公式：Ax30%-B+C=D；D/408,140x380,000=E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肺炎 鏈球菌疫苗 採購經費	0	55,841,790	55,841,790		113年度 追加預算 或114年度 預算轉正
總計	0	55,841,790	55,841,790		

備註：本市113年度獲分配肺炎鏈球菌疫苗所需採購費用總計新臺幣2億2,613萬9,301元，依本市財力分級第三級，疫苗分攤中央70%、地方30%原則，本市共需自籌6,784萬1,790元(PCV13及PPV23分別為4,458萬275元、2,326萬1,515元)，其中1,200萬元已納入113年度預算，經費差額5,584萬1,790元提請先行墊付執行。